

加大黄河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宣传推广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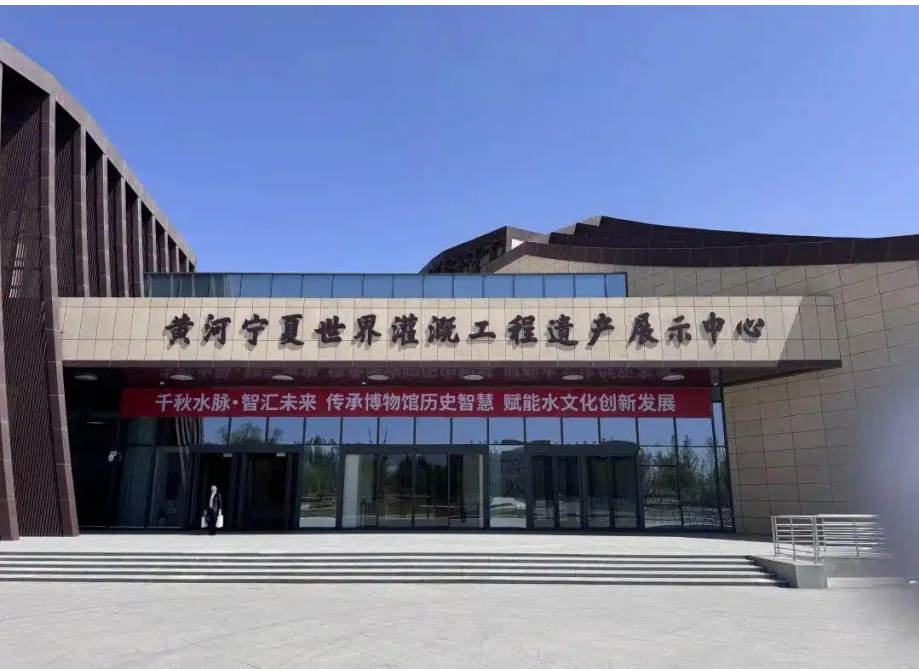
自治区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及自治区政协常委范文杰、自治区政协委员周一新反映，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是彰显水利文明、传承历史文脉、展现地域发展底蕴的“金名片”。我区打造黄河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有效填补了黄河灌溉遗产集中展示、科普教育、文化传播的阵地空白，让沉睡的世界遗产“活起来、可感知、能传播”，对保护传承黄河文化、彰显宁夏生态人文优势、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在调研中发现，展示中心运营宣传工作仍存在诸多短板，整体知名度、影响力和辐射力不足。

建议创新全域宣介模式，拓宽品牌传播广度。构建“传统媒体+新媒体+数字化体验”立体化宣传格局，全方位提升展示中心的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一方面，深化央区媒体联动，依托中央、自治区主流新闻媒体平台，策划系列专题报道、深度访谈、文化专栏，系统解读宁夏引黄古灌区的历史渊源、水利价值、文化意义和时代内涵，擦亮宁夏黄河灌溉遗产金字招牌。另一方面，聚焦年轻化、大众化传播赛道，深耕抖音、B站、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定制推出“古渠探秘”“黄河水利智慧”“塞上古灌区变迁”等系列原创短视频、科普短片，常态化开展“云游古灌区”线上直播、线上展览、知识科普等活动，打破线下参观时空限制。依托数字赋能升级展馆体验，引入

VR、AR、沉浸式光影等现代技术，增设沉浸式体验、互动式科普、场景化复原等特色项目，丰富展陈形式、提升参观体验，吸引广大市民、游客及青年群体走进展馆、了解遗产、传播黄河文化。

深耕研学教育赋能，筑牢文脉传承深度。将展示中心打造为全区中小学生学习黄河文化研学实践、生态文明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特色基地，推动黄河文化和遗产保护理念代代传承。立足就近便利、因材施教原则，优先将银川市及周边区县中小学研学活动纳入重点覆盖范围，常态化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实地参观、研学实践、主题课堂、知识竞赛等活动。通过专业讲解、实景展示、互动体验等方式，让青少年直观了解宁夏引黄古灌区作为黄河干流首个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独特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生态价值，深刻感悟千年治水智慧与黄河母亲河的滋养和哺育作用，引导青少年树立敬畏黄河、保护黄河、传承黄河文化的责任意识，让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的理念根植于心、外化于行。通过常态化研学宣传，进一步增强全区群众的文化自信、地域认同感和家园荣誉感，凝聚全区干部群众干事创业、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奋进力量。

联动文旅市场资源，提升对外辐射力度。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推动展示中心融入全区文旅精品线路，实现文化资源向文旅优势、发展动能转化。积极对



接区内各大旅行社、文旅企业、文旅平台，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机制，将黄河宁夏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纳入银川及宁夏全域旅游精品线路、研学旅游线路、生态文化旅游线路。依托展馆免费开放优势，将其打造为宁夏对外文化展示的重要打卡点位和特色文旅名片。

依托旅游客流优势，面向海内外游客全方位讲好宁夏黄河治水故事、生态保护故事、各民族交融共生团结奋斗的宁夏故事，全方位展示宁夏依托黄河资源实现生态向好、产业提质、民生改善、民族团结的发展成效，持续提升宁夏对外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加强宁夏历史文化遗产司法保护

农工党宁夏区委反映，宁夏作为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根据宁夏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截至目前，全区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381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7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48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41 处。这些文化遗产，是宁夏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家园，但在保护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基层保护力量薄弱，违法行为发现难。全区境内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广泛、点多面广，绝大多数分布在乡村和偏远山区，其中长城等线性文化遗产，经国家长城资源调查及宁夏官方核定，涉及 5 个地级市、19 个县(市、区)，点段分散、位置偏远，基层文物保护力量薄弱。部分市县配备专职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大部分由乡镇干部兼职负责，且多数未接受系统专业培训。盗掘、损毁、非法占用文物等违法行为难以及时发现处置，近年来查处的文物违法案件中，绝大多数系群众举报或巡查偶然发现。

部门协同不够顺畅，长效保护机制尚未健全。文物保护涉及文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公安、文旅等多个部门，实践中存在职责交叉、信息不畅、协同不足等突出问题。部分部门之间缺乏常态化协作机制，存在“各自为战”现象，如文物部门负责文物本体保护，自然资

源部门负责用地管控，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文物犯罪，但在文物周边违规建设、非法取土等违法行为处置中，常出现职责界定模糊、推诿扯皮现象。个别文物保护单位对检察建议落实存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现象，缺乏系统性、长效性保护措施，部分整改问题出现反弹，长效保护机制尚未健全。

科技赋能不足，预防性保护能力有待提升。当前宁夏文物保护仍以事后修复为主，预防性保护能力不足，科技手段应用覆盖面有限。截至目前，全区 37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仅 23 处配备简易监测设备，12 处重点遗址建立初步环境监测体系，监测设施覆盖率偏低；市县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未配备专业监测设备。文物本体监测、环境风险预警、安全防护等技术手段应用不够广泛，数字化保护水平偏低，全区仅对西夏陵、水洞沟等 10 处重点文物实现数字化建档，不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总数的 30%。多数文物仍依赖人工巡查、传统记录方式管理，难以实现精准预警、科学保护，文物损毁、风化等问题较为突出。

建议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强化司法保护刚性。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在文物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职责权限，推动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规范化、常态

化，筑牢司法保护防线。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公益诉讼法定领域重点推进，聚焦全区 34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38 公里长城等重点遗存，针对破坏文物本体、影响文物环境风貌、非法占用文物保护单位等违法行为，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或民事公益诉讼。健全“刑事+公益诉讼”协同办案机制，在办理妨害文物管理刑事案件时，同步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对盗掘、损毁文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督促当事人承担文物修复、生态补偿等民事责任，实现打击犯罪与修复公益双重目标。加大典型案例办理力度，每年选取 3 至 5 件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案件公开审理、广泛宣传，发挥以案释法、以案促治的示范效应，推动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

健全协同共治机制，凝聚文物保护合力。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文物、文旅、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保护格局。搭建全区文物保护信息共享平台，整合文物普查数据、执法巡查信息、检察监督线索、文物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数据来源，实现各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文物保护协同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文物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题，共同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确保检察建议整改完成率提升。明确行政机关履职标准和检察机关监督边界，建立行政机关履职承诺、检察机关跟踪监督、整改成效评估的闭环机制，形成“专业互补、协同发力”的保护模式。推广长城保护“三级责任体系”经验，将文物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每个行政村配备 1 至 2 名兼职文物保护宣传员，建立“检察机关+部门+乡镇+村社+群众”的五级保护网络，充分发挥基层群众在文物保护中的监督、举报作用。

加大科技赋能力度，提升预防性保护水平。支持检察机关运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三维建模等技术手段开展文物巡查和证据固定，实现长城、大型遗址等重点遗存巡查全覆盖，提高调查取证效率。加大文物科技保护投入，支持文物保护机构引入微环境监测、遗址保护数据模型等科技手段，对 34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现实时监测预警，对 100 处以上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配备简易监测设备，有效防范风化、侵蚀、盗窃等风险。推动建立全区文物数字化保护平台，及时完善试点全区 34 处全国重点文物的数字化建档，实现文物信息的动态管理，在线查询和精准监管，为司法保护、文物修复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推动文物保护工作提质增效。

整治充电桩乱象 守护群众充电安全

自治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银川市政协及自治区政协委员马国庆反映，近期自治区消费者协会针对全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开展专项调查，通过线索征集、实地核查等方式，共核查 245 家充电桩经营主体。调查显示，当前我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行业收费不合理、广告扰民、充电质量参差不齐、运营管理混

乱等问题突出，亟须加强规范整治。

充电桩收费标准缺乏统一规范。区域之间、站点之间定价差距较大，多数站点将电费与服务费打包计价，未做到分项明码标价，消费者难以辨别实际用电成本。部分运营企业随意抬高服务费，出现服务费远超基础电费的情况，个别站点价格明显偏离合理区间。

部分平台存在扣费不透明、余额难以退还、无故扣费等问题，消费者维权难度大。高额充电费用倒逼部分居民选择飞线充电、入户充电，消防安全风险显著上升。

广告扰民与强制消费并存。不少充电桩设备被大量植入商业广告，充电过程中频繁弹出弹窗广告、播放语音广告，强制干扰正常使用，造成广告扰民。部分企业设置不合理消费门槛，要求用户必须大额充值才能启动充电服务，变相强制消费，造成大量资金沉淀，一旦运营企业出现经营异常，用户预存资金将面临损失风险。

充电质量难以保障。部分充电桩存在功率虚标、实际充电量不足的问题，消费者付费后充电效果达不到预期，间接提高了使用成本。部分站点设备长期无人检修维护，出现扫码失灵、接口损坏、中途无故断电等故障，长时间无法修复。多数公共充电桩缺乏专人值守，消防安全巡查、线路定期检修制度落实不到位，线路老化、违规搭接、无序停放等问题普遍存在，存在电气火灾隐患。

协同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营涉及市场监管、发改、住建、消防、街道社区及物业服务企业等多个主体，各部门监管边界不够清晰，存在多头管理或监管盲区。行业缺乏统一的

运营服务标准，运营企业准入门槛较低，部分物业对入驻充电桩企业缺乏有效约束，导致企业粗放经营、随意定价、服务缺失等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治。

建议加强价格管控，划定收费合理区间。由发改、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结合我区电价水平和企业运营成本，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费指导限价，推行电费、服务费分项公示制度，严厉查处天价收费、模糊计价、违规扣费等行为，常态化开展价格专项检查。

规范运营行为，杜绝强制消费与广告扰民。出台充电桩运营管理细则，限制弹窗、语音广告频次和时长，严禁强制播放广告。全面清理大额强制充值模式，推广即扫即充、小额灵活消费，保障用户资金安全。

压实运维责任，筑牢消防安全防线。督促运营企业建立设备巡检维修台账，及时处置故障设备。压实物业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站点安全巡查，杜绝违规充电行为，从源头防范火灾事故。

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行业长效规范。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完善充电桩准入、运营、退出管理规范，引导企业合理定价、诚信经营。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布局普惠型公共充电桩，平衡企业合理收益与群众消费负担，切实提升群众出行获得感、安全感。

破解长期封禁双重难题 宁夏中部干旱带宜启动轮牧试点

民革宁夏区委、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和自治区政协委员王玉民反映，我区封山禁牧政策实施 24 年以来，草原沙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植被盖度和牧草产量显著提升，生态保护成效明显。但长期“一刀切”的封禁模式也逐渐暴露出新的问题。草原食物链断裂，优质牧草自然枯死后无法得到合理利用，既造成资源浪费，又大幅增加了冬春季草原火灾风险。部分牧民因失去放牧收入来源，增收渠道变窄，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的平衡问题日益凸显。

当前，我区中部干旱带草原产干草量已超 600 公斤/公顷，植被盖度达 50% 以上，均达到科研认定的适度放牧标准，已具备开展轮牧试点的基础条件。结合草原生态现状及自然规律，在中部干旱带草原开展科学轮牧试点，是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双赢的可行路径。

建议明确错峰放牧时段。遵循草原生长周期规律，实行“暖季放牧、冷季禁牧”的时间安排。每年 4 月至 8 月，正值草原返青至旺长期，可定为适度放牧期，通过羊群觅食促进牧草分蘖更新，羊粪还能能为土壤补充养分，符合“草一畜一土”良性循环规律。每年 9 月至次年 3 月，牧草进入结籽和枯落期，这个时期定为禁牧期。这样可以保障牧草种子成熟落地，并保护根系安全越冬，为来年植被生长奠定基础。

完善配套保障机制。优先选择植被条件好、牧民聚居的区域作为试点。划分 3 至 5 个放牧小区，实行定期轮换放牧，避免牲畜过度集中采食，导致局部植被退化。自治区林草部门根据草原承载力科学核定放牧数量，可按“每公顷不超过 5 只羊单位”的标准核定放牧数量，依托牧民合作社统一管理，实现草畜平衡。建立无人机定期巡查与牧民监督员实时联动的监督方式，动态跟踪草原植被变化情况，一旦发现退化迹象立即调整放牧强度或临时实施禁牧，确保不突破生态底线。

补齐餐饮配套供给缺口 切实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用餐难题



AI 生成

银川市政协、贺兰县政协反映，随着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及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队伍不断壮大，该群体常年奔波忙碌、作息无序，就餐难题突出。

餐点与饭点错位，难以按时就餐。该群体普遍“全年无休、高峰集中、订单优先”，夜晚高峰正是最忙时段，正常饭点顾不上吃饭，很多人只能在下午 2 时、晚上 8 时后抽空吃饭，存在吃完饭、吃饭急、吃饭赶现象，常常一边接单一边吃、边跑边啃包，热饭变凉、凉饭凑食是常态。冬季寒冷、夏季炎热，长时间在外奔波，按时吃上一口热乎、安心的饭菜成为迫切期望。

价格与需求不符，难以实惠就餐。商圈、小区周边餐馆人均消费多在 15 至 25 元，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群体收入波动大、劳动强度高，普遍反映“吃不起、吃不饱、吃不好”。低价快餐往往卫生和营养无法保障，社区食堂、惠民餐点覆盖有限、分布不均，实惠、便捷、放心的“10 元左右热乎套餐”供给不足。

服务与设施缺失，难以便捷就餐。该群体工作流动性强、作业范围广，常年在街头巷尾奔波，合适的就餐场所供应不足，大多只能选择快餐或路边摊，餐品质量和卫生安全难以保障。针对该群体灵活、便捷、安全的多元化就餐需求，缺少快速取餐通道、延时供餐服务、临时休息区域、餐食加热设备等基础保障，劳动者“能吃、快吃、安心吃”的基本条件尚不充分。

为此，建议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政府支持、工会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爱心餐”工作格局，政府层面强化统筹保障，将“爱心餐”项目纳入民生实事，通过资源整合、专项补贴等方式支持项目实施。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和社区食堂等向该群体开放共享。不断拓展爱心餐服务范围，逐步向环卫工人、市政养护工、园林绿化工等户外劳动者延伸。

健全保障机制。建立“工会补贴一点、平台支持一点、商户让利一点”的多方投入机制，设立“爱心餐”专项补贴资金，引导平台企业支持、餐饮商家让利、爱心企业、公益组织捐赠，形成“多元投入、共建共享”的良性循环。建立健全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优选餐饮商家，确保餐品实惠、质量达标。联合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定期检查督导，保障用餐安全。建立职工满意度评价体系，及时了解职工意见建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优化调整。

加强宣传推广。线上充分依托主流媒体、工会新媒体矩阵等传播载体，制作政策图解、发布短视频科普，广泛宣传“爱心餐”的重要意义和政策举措，让政策直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线下深入平台企业、快递站点、工会驿站、商圈街区等一线阵地，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等方式，精准推送服务信息，不断提升政策知晓率、群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支持爱心餐服务”的浓厚社会氛围。

创新服务模式。采取“线上+线下”模式，线上依托平台企业搭建“爱心餐”专区，与职工之家 App、微信公众号对接上线，提供“就近堂食+外卖配送”服务，通过发放“爱心餐补券”的方式，给予就餐补贴，解决高峰期排队久、错峰午餐可食的问题。线下合理利用社区食堂、的士学校、物流园区、火车站等周边餐饮商户合理设置“爱心餐”点位，方便就近用餐。拓展“爱心餐+”服务，同步提供热饭、饮水、充电和如厕等基本服务，切实解决该群体就餐难题。

（本版稿件由自治区政协办公厅研究一室提供）

